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